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公告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作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4%的控股股東Vertic Holdings Limited（「Vertic」）頒佈的清盤命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盡職查詢，董事會獲悉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廣州分公司之Wong Siow Chuen女士獲委任為Vertic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及拿督蕭柏濤；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明先生及張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 內刊載。

* 僅供識別